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3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③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